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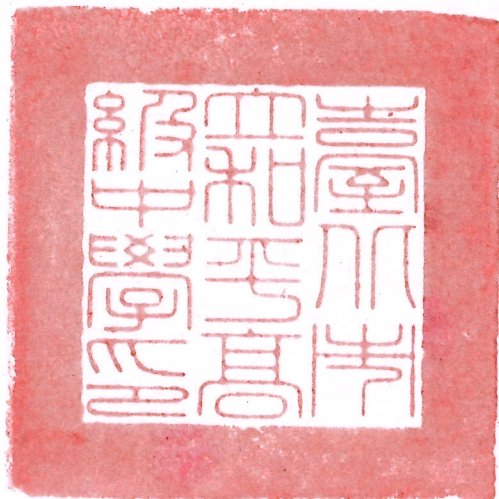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和中人字第113600765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2招）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2學年度第1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高中化學科：黃○慈。

二、高中音樂科：

（一）正取：胥○筠。

（二）備取：張○真（備取1）、劉○莉（備取2）。

三、正取人員應於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09:00至15:00，攜帶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，得後補）、身分證、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溫宥基